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肇庆市宏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4年9月11日
现场勘察人员	赵飞云、熊昆	现场勘察时间	2024年6月28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赵飞云	项目组成员	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、罗欣然、彭立铮
报告编制人	赵飞云、熊昆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
项目简介

(1) 项目情况

肇庆市宏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是一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200786494275R，法定代表人：林岳，位于肇庆高新区龙湖大道6号，成立于2006年04月04日，注册资本610万元，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，经营范围：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：硝基清漆、丙烯酸清烘漆、7110甲聚氨酯固化剂、聚酯树脂清漆、多用粘结剂、内外墙乳胶漆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PETG家具膜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该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取得了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（编号：（粤肇）WH安许证字（2021）0024），许可范围：硝基清漆(2828)、丙烯酸清烘漆(2828)、7110甲聚氨酯固化剂(2828)、聚酯树脂清漆(2828)、多用粘结剂(2828)（生产场所地址与注册地址一致；生产能力：硝基清漆1600吨/年、丙烯酸清烘漆1500吨/年、7110甲聚氨酯固化剂1800吨/年、聚酯树脂清漆3000吨/年、多用粘结剂500吨/年）***，有效期至2024年9月23日，现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，根据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改）的规定，应办理延期换证手续。

(2) 项目评价结论

肇庆市宏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（2021）第八十八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〔2011〕第591号，〔2016〕第645号令修改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，根据原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改）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技术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危险化学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延期换证的要求。

现场勘察影像:

